

天水園社區發展網絡_規管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_意見書

to: edible_oils@fehd.gov.hk

25/9/2015 16:17

From:

edible_oils@fehd.gov.hk

1個附件檔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_規管食用油脂及麼置食用油立法諮詢_意見書 doc

食物安全中心 負責人:

附件為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提交的意見 書,請查收。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麗欣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回應<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意見書

背景

現時由於食品批發商清倉、零售商因將近到期、超市無法上架等各種原因,掉棄大 批食物,當中亦包括食用油。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下稱「網絡」)紮根天水園,分別推 行「有衣食分享計劃」及「天水園自主社區實踐計劃」,回收區內剩餘食物減少浪費, 發揮民間智慧,讓資源循環社區,建立商戶、市民、環境「三贏」的永續社區網絡。

自計劃於 2012 年推行以來,「網絡」利用商界捐贈的過期食用油,分享製作環保肥 皂及天然護理用品做法,透過回收廢油製作環保廢油肥皂,連結居民、學校、社福機構, 實踐減廢及可持續理念,促進社區生產,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網絡」認為政府就早前 台灣「地溝油」事件,為保障食油安全提出立法建議,原意良好,可惜缺乏民間角度, 當中規管措施很有可能窒礙團體及個人回收食用油製作環保肥皂或其他天然護理產 品,令團體及社區人士難以繼續推廣商民互助,攜手減廢,「網絡」對此深表憂慮。

牌照費欠彈性 應制定回收量指標安排豁免

民間團體規模小,回收量不多,目的是為了推廣環保、凝聚社區。諮詢文件提到「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進行規管,必須持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發出的相關牌照,否則即屬違法,需負上刑責。署方亦在諮詢會上提到:如團體或個人要在食肆或食品供應商回收廢油/過期油,並加以處理製作環保肥皂或其他天然護理用品,即需領取回收牌及處置牌兩個牌照。而每個牌照費用動輒需每年幾萬元,實非一般基層人士或社區團體所能負擔,將對團體帶來沉重成本及行政壓力。若政府「一刀切」限制「廢置食用油」只可交予個別能承擔高昂牌照費用的回收公司,屆時民間團體或社區人士將因難以承受極大成本開支,而無法經營和運作。

「網絡」建議「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如回收量少於每月 300 公斤,署方可豁免繳付牌照費,以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在社區進行環保減廢生產及教育工作,促進本地生產,減少環境污染。

監管廢油必須跨部門合作

政府近年雖積極提出減廢藍圖,但不同政府部門需要為回收團體打通行政關卡。食環署主力監督食物安全,從源頭解決廢油處置不當問題。環保署則負責確保廢油應用於推動環保事業,兩署合作支援廢油回收同時規管廢油流向,禁止廢油回流食物鍊,是應對「地溝油」問題的當前急務。既然立法目的是提高監管力度及建立具公信力的監察制度,但現時環保署及食環署規管的單位有所不同:環保署監管的收集商、處置商及出口商;食環署監管食肆,兩者皆會收集及保存回收油的出入記錄,然而兩署於前線執行上如何協調,以達至有效監管?兩署也有必要釐清在執行有關條例中的角色及實施細節。

社區宣傳不足,應延長諮詢期

政府應主動向小型食肆就是次立法提供簡明宣傳,締造有利廢油回收的社會氣氛,不致因缺乏清晰資訊造成誤會。除了食肆,食品批發商、零售商、齋堂、廟宇等都有廢置食用油,當中不乏認同環保理念,願意捐贈給回收團體,但亦有一些因擔心法例執行時行政工作繁瑣而或考慮用別的方法處理廢油。除了食肆商戶,其實社會人士亦需要更多時間了解政策對回收廢油再造的具體影響。故此,「網絡」建議把諮詢期延長6至12個月,以令條例的實施可得到預期效果。

總結:

民間團體艱苦經營,從事減廢教育同時推動社區小型環保生產,帶動居民參與,從 而締造更宜居都市環境,最終讓整體社會得益。政府在沒有讓社會有足夠討論空間的情 況下,倉促推出一系列規管食用油脂及廢置食用油的措施,就此我們強烈要求:

- 以回收量每月少於300公斤為豁免繳付牌照費的分界線,但仍需作基本的登記,以便跟蹤廢食油的流向,向公眾負責。
- 2. 環保署及食環署應具體釐清在執行有關條例中的角色及實施細節。
- 3. 延長諮詢期 6-12 個月,好讓業界和公眾充分發表意見。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2015年9月7日

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

回應"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我們是「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下稱聯盟),由多個關心環保、在社區推動自製環保皂的民間團體組成。自二千年開始,民間團體倡導生活自主和關注環境保護,回收廢食油並再造環保肥皂的運動隨之而起。團體除了自製環保皂,也積極教育其他機構、學校、社區人士,一起推動環保運動,提倡善用資源,減少污染,期望公眾可實踐環保生活,更可幫助政府處理廢置物。藉著回收及推廣的過程,建立了社區鄰里關係,促進社區資本的良好產業。這種在地的社區教育已有十多年歷史,得到許多機構團體及社區人士的認同和推廣,而成效也有目共睹!

因之前台灣的「地溝油」事件,香港政府為保障食油安全而作出立法建議,以規管、食油及回收食油,就此立法原意,聯盟表示理解。然而,就著「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聯盟認為缺乏民間團體的角度,當中的規管措施很有可能室礙團體回收食用油製作肥皂的運作,令團體難以藉著環保皂繼續推動環保運動,聯盟對此表示憂慮。

1. 申請牌照對團體造成財政壓力 要求以回收量為豁免繳付牌照費的分界線

諮詢文件提到環保署建議對「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進行規管, 都必須持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發出的相關牌照,否則即屬違法,需 負上刑責。

就此建議,聯盟理解署方的規管模式,期望達至有監管及認可的制度。然而,聯盟 憂慮有關的牌照費用昂貴,每個牌照費用動輒要每年幾萬元,根據 貴署的諮詢會 講述:如團體要在食肆回收廢油,並加以處理再造成環保皂,便要同時領取回收牌 及處置牌兩個牌照,費用實非一般基層或社區團體所能負擔,將對團體帶來沉重成 本及行政壓力。

如文首所述,民間團體製作環保皂都屬小規模或艱辛經營,回收廢食油量不多,而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環保、凝聚社區。如要承擔如此高昂的牌照費用,團體將難以繼續經營和運作。為此,聯盟建議「廢置食用油」的收集商如回收量少於每月300公斤,署方可豁免繳付牌照費,以鼓勵民間團體繼續在社區進行環保皂製作及推廣。

2. 規管範圍廣、影響大 有必要延長諮詢期

另一方面,建議也規定食肆等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 處置商或出口商處理,否則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如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取 消有關牌照。過往,不少食肆、齋堂、廟宇等都有廢置食用油,也因認同民間團體 製造環保皂的理念而自願把這些棄置食油捐贈給團體。可見,規管對食肆影響很大,但聯盟最近曾與食肆傾談,發現大部分食肆未有聽聞相關的立法建議,也因未清楚當中的內容而感到憂慮,甚至表示因擔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法,可能會用另類方法處理廢食油,而不選擇給予回收。除了食肆,其實社會上對政策未有具體了解,有需要更多時間討論。

同時,諮詢文件中提及:所有已登記的收集商、處置商及出口商均須保存完整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及交收單據記錄十二個月,以供環保署查閱;另外也提到: 食環署會要求領有上述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記錄處所內所收集「廢置食用油」、隔油池 廢物及其他「廢置食用油」和油脂的日期和數量,以及收集商或回收商的名稱和地址, 而持牌人須保留有關記錄至少十二個月。

可見,環保署及食環署對不同的單位有所規管。環保署監管的收集商、處置商及出口商,以及食環署監管的食肆,兩者皆有關於回收油的記錄,但聯盟擔心,到底兩署如何協作?當中又會否有機制作統一檢查,以達至一致及有效的監管?另一方面,食肆如把廢油當作垃圾棄置,又需否申請「廢置食用油」處置牌照?

因此,聯盟強烈建議把諮詢期延長 6 至 12 個月,既讓社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及討論當中細節,兩署也有必要釐清兩署在有關條例中的角色及條例的實施細節,以令條例可得到預期效果。

本聯盟重申兩大訴求:

- I. 要求以回收量每月少於300公斤為豁免繳付牌照費的分界線,但仍要作基本的登記,以便跟蹤廢食油的流向。
- II. 要求延長諮詢期6至12個月,好讓業界和公眾充分發表意見。

註: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的成員名單為以下機構 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天水图杜區發展網絡

綠南丫小組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自然趣」社區環保小組

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

2015年9月8日